

# 调制乳标牛奶卖,市民多不知情

## 因口味丰富受青睐,部分销量甚至超过纯牛奶

近日,职业打假人叶光状告多家乳企“把‘调制乳’标成牛奶卖”的消息一经爆出,“调制乳是不是牛奶”的争论被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。十多天过去了,这次调制乳风波并没有给食品行业带来影响,反而为调制乳进行了一次“正名”。目前,淄博乳制品厂商并未推出降价、促销等行为;多数消费者也并不介意“调制奶”这一说法,部分调制乳销量甚至胜过牛奶。

本报记者 刘晓

### 不少市民分不清 调制乳和纯牛奶

28日,记者走访市区多家大型超市商场发现,对于前期网络上广泛传播的“调制乳不是牛奶”的误读,并没有引起市民和相关销售商的紧张,目前市场销售情况良好。

“这些调制乳的销量要超过纯牛奶,主要是形式多样,口味种类多,很受市民青睐。”张店华光路一家大型超市的工作人员说。

市民对于调制乳和牛奶的界限并不是很清楚。“我只知道牛奶和乳饮料,还没有听过什么调制乳,应该也是在纯奶的基础上调制的吧?我觉得没什么问题。”王女士说。

而记者调查了多款在售的各大品牌调制乳产品,通过对比营养成分表发现,尽管相较于纯牛奶,调制乳生乳含量只有80%,其每百毫升蛋白质含量指标却非常接近纯牛奶,有的甚至超过纯牛奶。像蒙牛未来星、伊利QQ星等调制乳,达到了2.9克,而有的纯牛奶才达到2.8克,另外这些调制乳的针对性比较强,比如儿童类的添加了维生素A、D、钙、锌等,有的还有香蕉、草莓等不同口味。



张店许多超市奶制品专柜将调制乳和纯奶摆放在一起。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

### 专家提醒: 选牛奶看名称外还要注意成分表

“牛奶只是一个泛称,并不是专业的标准产品名称,调制乳和纯牛奶都叫牛奶。虽然调制乳也是牛奶的一种,但是也有个别企业利用标准,通过添加水制作调制乳,所以在考虑口味的同时,还要注意食品配料表。”相关营养专家表示。

据了解,近年来,食品行业

出现的一系列安全事件,使“添加剂”、“营养强化剂”等正常的食品元素被妖魔化。“无论什么食品,现在大家只要一听到添加剂,一听到人工调制就认为质量不好,就‘嫌弃’,其实这都是针对不同的人群需求来制作的,并没有什么不妥。”营养专家表示。

“正规企业制作调制乳是以调整营养、口味为目的,但也许会有个别企业利用标准,通过添加水和其他物质制作调制乳。大家选购调制乳时,要多看看食品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,尽量选购一些知名企业的乳制品。”一位业内人士表示。

### 背景链接

## 调制乳标成牛奶 打假人状告乳企

18日,职业打假人叶光因重庆光大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重庆光大)生产的“好贝贝儿童专用牛奶”、蒙牛的新养道珍养牛奶、奶特牌香蕉牛奶和奶特香草口味牛奶三款产品,把“调制乳”标成“牛奶”卖,起诉相关企业,并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法院表示,基于原告认可的基础上当庭调解,重庆光大已认错并承诺改正,同时承担诉讼费用,但法院未对产品名称标识是否合规做任何判断。

蒙牛方面对此回应称,公司的调制乳产品均在产品包装上有明确标识,自7月份开始,公司已对相关产品的包装陆续进行了强化调制乳标识的改进,短期内在市场上尚有一些新旧包材共存的现象。

## 部分调制乳包装 易引起消费者误解

“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——调制乳》(GB25191-2010)的定义,调制乳是指‘以不低于80%的生牛(羊)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,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,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’,剩下的20%并不是加的水,而是根据人体的不同需求添加的钙、锌、维生素、乳糖酶、营养强化剂等等。”某乳企负责人介绍说。

据悉,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,乳含量不低于80%的调制乳,可以标注为牛奶。但山东省奶业协会会长张志民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曾表示:“‘××牛奶’几个字很大,将‘调制乳’用小号字标注在侧边。这样,不仅容易让消费者误解,还会让消费者反感,损害企业信誉。”

### 相关链接

## 全国多地发生 电动车交通事故

2012年3月24日,张店樱红村的王女士骑电动车带着三岁孩子到明清街买东西,孩子站在电动车踏板上,当行至明清街中段时,被一辆电动车撞倒,孩子头部受伤。

2012年11月25日,在杭州萧山打工的小朱将女儿放在电动车踏板上,不料与一辆大货车相撞,女儿的后脑勺猛地磕在了电动车车头的一根钉子上,抢救无效身亡。

# 不少电动车踏板变“儿童座椅”

## 交警提醒:踏板是“最危险地带”,既不舒服又不安全

本报8月28日讯(记者 刘晓) 不少骑电动车出行的市民,会将孩子放在车前的踏板上,孩子既不舒服又不安全,行驶在路上非常危险。

据调查,在市区多条路段都存在这种现象,有的甚至一车坐三个人。而在踏板上的这些人群当中,大部分是3到7岁的儿童,他们往往坐或者站在踏板上,每当拐弯或者急刹车时都会碰到电动车前面的护板。

记者在张店柳泉路和华光路路口等待的10分钟里,就有13辆过往的电动车前踏板都载有儿童。而驾驶这些电动车的,大部分都是五六旬的老人,行驶在车流当中,很是危险。

“电动车带孩子的,大部分是放在车前踏板上,由于没有安全带等其他固定措施,在行驶过程中,孩子很容易来回摇晃,一旦幅度过大就会出现危险,尤其是一些年龄较小的孩子,很容易碰到头部。而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例如碰撞,首当其冲的就是踏板上的孩子。”张店柳泉路一位执勤民警说。

交警部门提醒,可以购买儿童安全座椅,放在电动车后,另外还应尽量给孩子戴上安全帽,再就是把孩子固定好,最好不要放在车前踏板上,这是最危险的区域。

据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五款规定:



张店柳泉路一辆电动车上坐了仨人。 本报记者 刘晓 摄

“自行车、燃油助力车、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,其中安装有固定安全座

椅的,可以附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儿童;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。”